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七

廳長

總收文 事由

廳建

字第

63111

號

指令

送送

利川縣政府

別類

附件

抄

呈呈江返葛正叔叔費洋三百元仰知照由

六

董良

王興邦

張克觀

楊祥祜

張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五月十五日

月日

時交辦

月日

時核簽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對校

五月十五日

時蓋印

五月十五日

時封發

建設廳會

字第

檔案

字第

63111

號號

0

指令

一、按本年三月棟建字第元四号呈件为记还本
廳墊發葛正叔旅費洋三百元祈按收指令備查
由

二、还本廳墊發旅費洋三百元已如数收讫合行
檢还原領據一節

右令

利川縣政府

附檢还原領據一節

廳長譚

會計室

卷四

已製完事收帳

字號

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日

事由 查由 為滙還鈞廳墊發葛正權旅費洋三百元祈核收指令備

示 批 辦 擬 由

利川縣政府呈

一上年奉

湖北省政府三十二年十月四日省秘甄字第310號訓令以派葛正權來本縣

服務到差旅費三百元已由

鈞廳墊發飭照規定支報歸墊等因

中華民國三年三月

日 植建

字第

1914

第63111

二除已另案辦理支報外謹滙上國幣洋三百元敬祈

核收指令備查。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

附國幣三百元(由省行滙)

利川縣縣長于國楨

田珍伯之弟

弟